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名稱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日以國秘字第○九八○○○三八五四號令發布「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以國秘字第一○三○○○二七六七號令修正。查本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修正後迄今並無增修，而本館及所屬機關臺灣文獻館為落實開放政府及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已數位化圖像檔案除涉及著作權或有權利約定等情形須到館閱覽外，多數已無償開放上網，提供各界自行下載或列印，以促進各界廣泛利用館藏，並簡化行政作業，整併兩館收費標準，增進便民服務。

由於現行系統開放上網 JPEG 圖像檔解析度多以 150dpi 為原則，爰刪除「JPEG 圖像檔解析度 96dpi」收費標準；部分民眾會到館使用系統瀏覽已開放上網或僅開放館內閱覽之圖像檔後申請複製，爰增列「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收費標準；另因應購置更新微縮設備調整微縮品列印輸出收費標準，並增列影音數位檔及微縮品轉製圖像檔之收費標準，爰根據相關成本分析並配合本館及所屬機關臺灣文獻館的實務現況，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相關規定。

新增、調整或刪除之收費項目，列表說明如下：

收費項目			原收費標準	新收費標準	說明
型式	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電子檔案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換算成 A4 頁數	每張二十元	無	1.刪除。 2.原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交付方式整併，予以簡化。 3.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均以新增「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計價。
		文字檔換算成 A4 頁數	每張二元	無	

收費項目			原收費標準	新收費標準	說明
型式	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電子檔案 (續)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續)	JPEG 圖像檔解析度 96dpi	每張二十元	無	1.刪除。 2.現行系統開放上網 JPEG 圖像檔解析度多以 150dpi 為原則，爰刪除本項收費標準。
		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	無	每張二元	1.新增。 2.部分民眾會到館使用系統瀏覽已開放上網或僅開放館內閱覽之圖像檔後申請複製，爰增列本項收費標準。 3.本項係以已上傳至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含浮水印之圖像檔為標的，如需服務人員另行處理不含浮水印、不同解析度或檔案格式者，依原訂之收費標準計價。 4.部分檔案徵集入館時即為不同解析度之圖像檔，故上傳至對外服務資訊系統之圖像檔解析度不一，故不明列解析度。
		影音檔(採 MP3、MP4 格式等)	無	每三十分鐘七十元	1.新增。 2.無論類比式或數位式影音檔，均以數位檔方式提供，爰增列收費標準。
微縮品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每張五元	1.調整。 2.購置新微縮設備，為反映成本爰調整收費標準。
		A3 尺寸	每張五元	每張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無	每張二十元	1.新增。 2.新微縮設備具轉製圖像檔功能，爰增列不同解析度圖像檔收費標準。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無	每張四十元	